
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粮当场罚（2023）18号

当事人：湘潭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湘潭市望春门办事处大将中路天禧名都三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78086807X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红波 联系电话：13786281000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的 长丰粮库2020年11月收购的县级储备粮04-01
04-02未完全作物理隔离。

行为违反了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 第十 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粮油仓储管理
办法》 第三十 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警告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执法人员已向你（你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你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你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字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齐光辉 证号：18090007070

胡凌冰 证号：18090003023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2023年6月20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